

<<电子商务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电子商务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2113503

10位ISBN编号：7512113501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白锐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03出版)

作者：白锐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电子商务法>>

内容概要

《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系列教材:电子商务法》吸收专著类的理论知识,对高校电子商务类专业适用的教材编制体例大胆创新,将《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系列教材:电子商务法》创作为一本可以自学的应用型教材,使理论讲授可以与实践相结合。

同时考虑教学特点,力图避免案例与理论“两层皮”的尴尬,使教师可以真正使用这本教材中的案例。

同时,编者凭借多年的教学研究经验,对各个章节中的重点、难点有着非常清晰的把握,对由于以往教材中电子商务专家、经济法专家对商法的不了解以致在电子商务法编写中出现的谬误进行修正,真正从法学、电子商务学科的角度来论述这一交叉学科,使《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系列教材:电子商务法》能同时适用于电子商务专业和法学专业,做到深浅适中、理论扎实、案例新颖、内容翔实。

<<电子商务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电子商务基本原理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念与特征 一、电子商务的概念 二、电子商务的特征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发展沿革 一、电子商务的产生与发展 二、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 本章小结 课后练习 第二章 电子商务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电子商务法的概念 二、电子商务法的特征 第二节 电子商务法的性质与地位 一、电子商务法的性质 二、电子商务法的地位 第三节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体系和基本原则 一、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 二、电子商务法的体系 三、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小结 课后练习 第三章 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第一节 国际电子商务法律环境 一、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状况 二、国际电子商务立法主要内容 三、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特点 第二节 我国电子商务法律环境 一、计算机和网络管制立法 二、合同法 三、电子签名法 四、知识产权立法 第三节 我国电子商务法立法建议 一、我国电子商务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解决的问题 二、对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几点建议 本章小结 课后练习 第四章 数据电文法律制度 第一节 数据电文概述 一、数据电文的概念 二、数据电文的性质 三、数据电文的特征 第二节 数据电文与传统书面形式的矛盾及其解决 一、传统书面形式概述 二、传统书面形式制度的范围与内涵 三、书面形式的演变——渐进中的方法 四、关于书面形式问题的解决方案 五、数据电文的功能等同原则 六、数据电文制度产生的必然性 第三节 数据电文法律功能与效力 一、数据电文的法律功能 二、数据电文的效力 第四节 数据电文的通信和保存规则 一、数据电文的通信规则 二、数据电文的归属与保存 本章小结 课后练习 第五章 电子签名法律制度 第一节 电子签名概述 一、电子签名的概念 二、电子签名的特征 三、电子签名的立法模式 第二节 电子签名与传统签名的比较 一、电子签名与传统签名的相同之处 二、电子签名与传统签名的区别 第三节 数字签名 一、数字签名的概念 二、数字签名的功能 三、数字签名的实现 第四节 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一、电子签名的基本要求 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本章小结 课后练习 第六章 电子认证法律制度 第一节 电子认证概述 一、电子认证的概念 二、电子认证的功能 三、电子认证的操作程序 四、电子认证的方法及分类 第二节 认证机构的设立及管理 一、认证机构概述 二、认证机构的设立条件 三、认证机构的可信赖性 四、认证机构的管理 第三节 认证机构的电子证书业务规范 一、认证证书的概念 二、证书的等级 三、证书申请 四、证书的颁发 五、证书的接收 六、证书的效力 七、证书的中止 八、证书的撤销 九、证书的保存 十、认证机构的自身管理规则 第四节 电子认证法律关系 一、认证机构业务的性质 二、认证法律关系各方当事人 三、认证机构与当事人各方的关系 四、认证机构及各方当事人的义务 五、认证机构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章小结 课后练习 第七章 电子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电子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一、电子合同概述 二、电子合同的特征 三、电子合同的分类及形式 第二节 电子合同订立制度 一、概述 二、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三、电子合同的要约和要约引诱问题 四、电子合同的承诺问题 五、确认收讫 第三节 电子合同的效力 一、电子合同的生效 二、

<<电子商务法>>

、域名概述 二、域名与商标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第三节 电子商务中的专利权保护问题 一、计算机软件的专利保护 二、电子商务中专利新颖性的判断 三、专利的电子申请 本章小结 课后练习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纠纷的解决 第一节 电子商务纠纷的司法管辖 一、管辖权确认的国内规则 二、管辖权确认的国际规则 第二节 电子证据问题 一、电子证据的概述 二、不同国家关于电子证据的规定 第三节 电子商务纠纷的解决机制 一、ODR的概念 二、ODR的基本形式 三、ODR的基本特征 四、ODR的发展 五、ODR在中国的现状 本章小结 课后练习 附录A 电子商务法源性文件目录 附录B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附录C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 附录D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电子商务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撤销电子错误的条件 由于错误非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所以原则上允许当事人撤销，即在合同成立之前，当事人可以撤销错误的表示行为；在合同成立或生效之后，亦可依据某类特定条件撤销该错误产生的法律后果。

在一般交易中，当事人可依此类特定条件，撤销源于双方的错误电子信息效力。

1.当事人有约定 若当事人各方约定使用某种程序来检测变动或错误，一方当事人遵此约定执行，另一方当事人未遵此约定，如果遵守该约定就可以检测到该变动或错误的，遵守方可以撤销变动或错误的电子信息的法律效力。

2.当事人无约定（1）若一方采用某种程序检测到自己所发出的信息有变动或错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相对方应在合理期间内予以确认，经确认后，发出方可以撤销因变动或错误所产生的效力；相对方在合理期间内未确认的，发出方也可以撤销因变动或错误所产生的效力。

相对方在合理期间给予否认的，应由发出方证明变动或错误的存在；能证明者可以撤销，不能证明者不得撤销。

（2）若一方采用某种程序检测到对方所发信息有变动或错误的，应立即通知对方，相对方在合理期间内确认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行使撤销权，相对方未在合理期间内确认的，通知方可以行使撤销权。

在B to C的交易中，出于保护消费者及弱势群体的考虑，学界及国外司法实践普遍确立了以下规则：消费者可以撤销在与卖方的电子代理人交易过程中源于本人的错误电子信息的效力，其前提条件是：电子代理人未能提供机会避免或纠正错误，或消费者在知道电子信息出现错误时采取如下行为。

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电子信息出现错误，并告知本人不愿受错误电子信息的约束。

采取合理措施，如遵照对方合理指示将所有的信息拷贝返还给对方，或根据对方指示取消收到的信息拷贝等。

未使用或从该信息产品中获利，或使信息产品所有人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如将该信息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等。

电子错误或变动未被双方当事人检测到的，直至合同履行或履行完毕，原则上合同应有效，除非该错误构成有影响力的错误，动摇了合同成立的基础。

基于电子错误或变动致使合同或某一条款无效或被撤销的，当事人应当返还因错误或变动所带来的利益，不能返还的，应当给予补偿；因电子错误或变动致使一方受损失的，若

<<电子商务法>>

编辑推荐

《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系列教材:电子商务法》适合学习电子商务、法学、贸易、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的本专科学学生作为教材，也适合政府及企业各部门管理人员、信息技术人员作为参考书。

<<电子商务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